

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法兰盘 300 万个新建项目竣工水、气、  
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2 月 11 日，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北芦村分坑口自编之一建设新建年产法兰盘 300 万个新建项目。项目审批工艺为冲压开料、冲孔、翻孔、除油、清洗等工序，建设完成后项目产能为年生产 300 万个法兰盘。

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400m<sup>2</sup>，厂房建筑面积 400m<sup>2</sup>。员工人数 9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9 小时。项目内不设置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法兰盘 3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并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21]187 号）。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竣工并开展调试、运行，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40700MA526MUT9G001Z）。项目委托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06-07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法兰盘 300 万个新建项目监测报告》（ZSCH22010600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98%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未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工艺为冲压开料、冲孔、翻孔、除油、清洗等工序，项目产能为年生产 300 万个法兰盘，验收范围包括：

刘记

吴华云

谢青祥

代飞宇

- 1、废水：清洗废水；
- 2、废气：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 3、噪声：厂界噪声；
- 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过程中，生活污水排放方式发生变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不在厂区内建设厕所，依托工业区的厕所，本厂内不产生生活污水，不设置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清洗废水经“混凝+气浮+Fenton 氧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 （二）废气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 （三）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废乳化液和含乳化液包装桶、除油废液以及清洗废水污泥。

项目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乳化液和含乳化液包装桶、除油废液以及清洗废水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于厂房南侧设置约 5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刘永求

吴华云

谢青祥

代飞宇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清洗废水经“混凝+气浮+Fenton 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回用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 pH7.1-8.8、悬浮物 24.38mg/L、COD<sub>Cr</sub>33.25mg/L、BOD<sub>5</sub>9.98mg/L、硫酸盐 24.84mg/L、总磷 0.04mg/L、石油类 1.5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8mg/L (平均值), 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项目清洗废水回用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进行贮存;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废仓内, 并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危废单位) 签订危废合同并定期处置, 危废贮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标准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清洗废水回用水各污染物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可达标回用。

2. 废气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无超标现象。

4. 固废

厂区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 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刘江求

吴华云

3 谢清祥

代飞宇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回用废水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空气环境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法兰盘30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1]187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法兰盘300万个新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固废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刘永东

吴华云

谢青祥

代飞宇

附：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法兰盘300万个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刘玉双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吴华云		
3	建设单位	江门市法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谢青祥		
4	检测单位	中山承外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代飞宇		
5					
6					
7					
8					
9					
10					



